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5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蘇秀卉

代理人 葉玲秀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9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01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2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3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04 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96號事件受
05 理申，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
06 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
07 辦理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659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
08 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黃美雲